

德职院教务〔2022〕16号

---

## 关于印发《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实施方案(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2月8日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根据教育部《关于在职业学校逐步推行学分制的若干意见》，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第一章 学分制与弹性学制**

**第一条** 本实施方案采取学分框架下的弹性学制与学年制有机结合的方式。

**第二条** 学生在学校学习年限实行弹性学制。具体参照《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德职院政发〔2021〕32号）要求执行。

## **第二章 教学计划与课程设置**

**第三条** 学分制教学计划是学校指导和管理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为有利于学分制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专业均应根据培养目标制定学分制教学计划。

**第四条** 学分制教学计划内容包括：专业名称、基本修业年限、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毕业学分要求；教学计划进程表；必要的说明和统计数据等部分。

**第五条** 学分制教学计划由各系部组织制订，报教务处审核，分管院长审批。教学计划一经审定，不得擅自更改。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或各专业根据学科发展和学生能力培

养的需要，要求增减课程时，应由各系部提出新方案，报教务处审批。

**第六条** 学分制教学计划将课程分为平台课程和模块课程两大类型。平台课程分为公共基础平台课程、德能文化素养平台课程、专业通用平台课程；模块课程分为专业技能模块课程、技能大赛模块课程、创新创业模块课程。

### **第三章 学分的构成**

**第七条** 学生学习期间应修学分由六个部分组成：

（一）公共基础平台课程学分：指专业（群）公共基础课程学分。

（二）德能文化素养平台课程学分：包括公共选修课程，第二、三课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等课程。第二、三课堂学分，按《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和《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标准（试行）》由团委负责完成。

（三）专业通用平台课程学分：指专业（群）之间必修和选修的通用的课程学分。

（四）专业技能模块课程学分：指本专业必修和选修的技能课程学分。

（五）技能大赛模块课程学分：指本专业举办参加的技能大赛课程学分。

（六）创新创业模块课程学分：指创新创业相关课程学分。

### **第四章 学分的确定和取得**

**第八条** 三年制高职总学分一般为 140 学分。

(一) 课程学分：各门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该课程在学分制教学计划中的课时数为主要依据。理论课程（包括课内实验）以 16-18 个学时为 1 个学分计算，

(二) 实训学分：校内外实训以每满一周折合 1 学分，达半周不满一周折合 0.5 学分，不足半周的不计学分。

(三) 其他学分：入学教育、就业教育、军训、社会实践、社会调查、公益劳动等学分的取得，参照实训学分计算方法。

**第九条** 相同教育层次学校的相同专业或相近专业学生，校际间签订有成绩和学分互认协议，并以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正式成绩通知单为凭证，承认其所取得的相应学分。

**第十条** 为鼓励学生取得更好的成绩，实行绩点制的考核方法。

(一) 绩点是一门课程的成绩系数，是衡量学生成绩优劣的主要指标。

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的作用：

1. 衡量学生学习质量和数量；
2. 评优、评先、评定奖学金的依据；
3. 优先推荐就业、继续升学的标准；
4. 其他奖励的标准或根据。如确定能否提前选课及申请自修、辅修第二专业、中期选拔的重要依据。

(二) 绩点与考核成绩的对应关系是：

等级	考试成绩	考查成绩	绩点
A	90~100 分	优	4.5
B	80~89 分	良	3.5
C	70~79 分	中	2.5

D	60~69分	及格	1.5
E	60分以下	不及格	0

补考及格后成绩均以 60 分计。

(三) 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是反映学生课程学习质量和数量的综合指标，每学期学生所修读的必修课、限选课的考核成绩均须纳入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之中。

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公式：

课程的学分绩点=课程的绩点×课程的学分数

用学生某一阶段课程考核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生同期修读的课程应得总

学分数（应包括不及格课程的学分数），得出该阶段平均学分绩点：按学期计算为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按学年计算为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从入学后到毕业计算为毕业平均学分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课程的学分绩点/∑课程的总学分数。

## 第五章 课程的选修、免修、重修

**第十一条** 选课是学分制的重要内容之一，学生应根据专业特点、社会需要、个人兴趣、条件，按照学分制教学计划和学期开课计划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选课。

**第十二条** 选课首先必须保证必修课的学习，在选满该学期所开必修课的同时，可选择选修课。

**第十三条** 学生在入学第一学期一般只能修读学分制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此后学生则在每学期的规定时间选定下学期的课程。

**第十四条** 选课应该遵循先修后续关系，须先选先修课，

再选后续课。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修读课程的学分不应低于 24 学分（最后一学期除外），最高不应超过 40 学分。

**第十六条** 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每学期选课的总学分仍按学分制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执行，没有完成的科目继续选修。

**第十七条** 学校应在学期结束前 3~5 周向学生公布下学期各年级、各专业课程开设计划、各课程的学分值及任课教师等情况，以供学生选择。根据选课情况学校在学期结束前 1 周公布选修结果。

**第十八条** 必修课、限选课原则上按班级为单位组织教学，若某限选课选课人数较少，按多数原则，应改选选课人数多的课程，一般限选课选课人数低于 25 人（小班除外），原则上停开；任选课低于 20 人原则上停开，学生另选课程。

**第十九条** 学生一旦选定的课程，必须参加修读和考核，成绩合格者方能获得相应课程的学分。凡未经选课注册的听课者，不予考核，不给学分。

**第二十条** 对学习成绩优良或学有专长的学生，其上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5”，并通过自学确定已掌握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规定的有关课程内容者，可以在该课程开课前一学期提出免修申请，经各系部审核、教务处批准，可参加学校组织的免修考试，考试成绩达 80 分及以上者可免修该门课程并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一条** 对含有实验的课程，除通过免修考试，还必须完成规定的实验并合格后，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实践课、任选课不得申请免修。

**第二十二条** 学生提前在校外通过自学考试或其他形式学习了有关课程，其内容等于或高于相同或相近课程教学要求，凭有效的成绩证明，免修、免试申请，经各系部审核、教务处批准，该门课程可以免修、免试，并取得相应学分。

**第二十三条** 承认其取得学分的相同课程可以免修、免试。

**第二十四条** 对基础好、自学能力强的学生，其上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5”以上，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本学期可允许免听（免考勤）1-2门课程而参加期末考核，但必须参加课程的实验，完成教师指定的作业。实践课不得申请免听。

**第二十五条** 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课、体育课不得申请免修、免听。因健康或生理原因不能上体育课者，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系部审核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可以参加教师指定体育保健活动。参加体育保健活动的学生也要进行考核。

**第二十六条** 学校在次学期初为必修课成绩不合格或办理缓考手续的学生提供一次免费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合格的或因故不能参加补考的，须报名参加重修，重修的次数不限。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考试合格的课程成绩如不满意者可申请重修一次，其成绩取两次中较高一次计。

**第二十八条** 学生重修课程，必须向教务处申请并注册，然后根据每学期开课情况，自选安排重修时间。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重修次数不限。重修申请手续一般在每学期开学

初两周内办理。特殊情况（如实践环节重修）可在学期结束前两周申请。

**第二十九条** 重修考核原则上不单独安排，随下一年度同专业相应课程的期末考核随堂进行，也可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另行安排。参加重修考试的学生，须在考试前两周，到系部核准。考试作弊者，按《德州职业技术学院考试及成绩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处理，该学生成绩记为0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毕业前经教育表现良好，由本人申请，可以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合格或因故不能参加补考的课程，须报名参加重修。

**第三十条** 任选课考核不及格一般不得补考，可以重修或另选其他课程。

**第三十一条** 实践环节的重修，经本人申请，学校统一安排。

**第三十二条** 重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参照《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德职院政发〔2020〕49号）执行。

##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三十三条** 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均须进行考核。考核成绩合格，即可取得规定的学分，成绩记入学生成绩登记表，归入本人档案，作为学生学籍变动和毕业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课程考核分为终结性考核和形成性考核两种方式。终结性考核一般在每学期考试周内进行，可采取闭卷、开卷、口试、笔试、作业、实操等多种形式，其成绩评定，由期末考试（或课程结束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构成。



平时成绩的确定以各阶段检查结果为依据。平时成绩占课程成绩的比例因课程而异，可控制在 50%以内；形成性考核一般不进行正式的期末考试，其考核成绩可根据学生学习态度、出勤情况、平时提问、作业、小测验、实验报告、课程论文、实际操作等成绩综合确定。形成性考核应在该门课程结束时完成。

**第三十五条** 凡有实验及作业的课程，学生必须按时完成实验(包括实验报告)及作业，缺交作业、缺做实验(包括实验报告)累计达全学期总量的 1/3 者或无故缺课超过该学期本学科教学总学时数的 1/3 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该课程成绩以“0”分计。

**第三十六条** 少数学生经过努力仍难以达到统一教学要求的公共基础课程和少数专业基础课程，可采用两种教学形式组织教学和考核。

(一) 分层教学：针对不同的对象，建立不同的教学目标，提出不同的教学要求和评价标准。学生可根据自身实际灵活选择，分别参加不同类别学习和考核，取得不同的学分。

(二) 分级教学：部分公共课程或专业基础课程，则可根据专业要求、学生基础按班级组织教学，考试时分 A、B 卷进行考核。A、B 卷出在同一试卷上，基础知识 A、B 卷相同，占 50%，另 50%为 A、B 卷不同的要求，考试时由学生根据自己掌握的程度选做 A 卷或 B 卷。

**第三十七条** 分层教学和分级教学学分的计算：

A 类教学要求的标准为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参加 A 类教学标准的学习和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该门课程的标准学分；

B类教学要求的标准低于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参加B类教学标准的学习和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该门课程的标准学分的80%。

参加B类教学及考核的，其考试成绩须按以下公式换算后才是学生该课程的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60+ (X-60) × 0.5 (X为B类考核成绩)

**第三十八条** 实践课程的教学目标也可分为多个等级，学生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可能进行选择，分别参加不同等级的技术或技能考核，取得不同的学分。

**第三十九条**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课程的考核，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须办理请假及缓考手续，在登记成绩时，应注明“缓考”字样。无故缺考或请假未获批准不参加考试或参加考试不交试卷者，即为缺考，在登记成绩时，注明“缺考”字样，该课程成绩以“0”分计。

**第四十条** 课程考核成绩评定后，由各系向学生公布。学生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应在考试成绩公布后两周内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由系转请教研组代为复查，学生本人不得私自向教师要求查阅试卷。

**第四十一条** 学生考核不及格，视不同情况可允许补考、重修或改选修其他课程。补考通过即获得学分，成绩记为“60分”。

## 第七章 毕业和结业

**第四十二条** 毕业条件：

- (一)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
- (二) 通过思想品德（遵纪守法、行为规范）等方面的

综合考核合格或操行评分达到学校要求。

(三) 按照学校规定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职业技术等级证书;

(四) 在标准的学习年限和学校规定的弹性学年内, 修读完本专业学分制实

施性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必修课和限选课(含获准免修的课程), 考试合格并获得本专业、本学制要求的最低总学分。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修满规定的课程, 尚不具备毕业条件者, 可先颁发结业证书, 在结业一年之内经过申请重修、补考等达到毕业条件者, 可换发毕业证书, 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四条** 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原方案自行废止。

---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印发

---